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5號

- 03 聲 請 人 李娜
- 04 代理 人 周法利
- 05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
- 08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本院
- 09 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以新臺幣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,本院112年度司執助
- 12 字第497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標的,關於相對人第一
- 13 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
- 14 度湖司簡調字第90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
- 15 决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- 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22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(即本院113 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00號,下稱本案訴訟)為理由,聲請裁 定停止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9940號相對人與債務人周法利 (原名周千富即周士斐)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(已併入112 年度司執助字第4976號事件併案執行,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 ,就附表所示標的(下稱系爭標的)之強制執行,經本院調
- 27 ,就附表所示標的(下稱系爭標的)之強制執行,經本院調
- 28 取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,聲請人之聲請,
- 29 合於上開規定,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

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 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,本 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為停止期間 無法就系爭標的受償因而延宕之利息損失。經核,依第三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4日陳報狀陳報內 容,系爭標的之保單價值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10萬1,963 元;而相對人之債權本金為55萬880元(另有利息),惟系 争執行事件,尚有其他併案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聲請人,以截至112 年5月24日之債權本利金額核算,相對人可得分配受償比例 約27.69%,即約2萬8,235元,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宗予以查明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,應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 件,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民事簡易第一、 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3年8月,以之推估本件停止期間,經計 算結果,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5,176 元〔計算式:28,235×5%×(3+8/12)=5,176,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 能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,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6,000 元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2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朱鈴玉

01 附表:

02 執行標的:債務人周法利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號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就下列保險契約之債權

編號	保單號碼
1	Z000000000
2	Z000000000
3	00000000